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GZC2022-G1-50259-XGZX

采购计划号：GPZC2022-G1-07631-002

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3年2月3日

目录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2、投标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偏离表
- 5、采购项目需求表
- 6、开标一览表
- 7、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8、中标通知书
- 9、购销廉洁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GZC2022-G1-50259-XGZX-B 分标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GPZC2022-G1-07631-002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GGZC2022-G1-50259-XGZX-B 分标

签 订 地 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3年2月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使用 科室	产品名称	商标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内镜 诊疗 部	电子上消化 道内窥镜(治 疗)	富士	EG-760CT	富士胶片 株式会社	1	根	668000	668000
2	内镜 诊疗 部	电子胃肠镜	奥林巴 斯	一、电子上消化道 内窥镜: GIF TYPE Q260J 二、电子上消化道 内窥镜: GIF-HQ290 三、电子结肠内窥 镜: PCF-H290ZI 四、电子结肠内窥 镜: CF-H290I	奥林巴斯 医疗株式 会社	4	根	878000	351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肆佰壹拾捌万元整</u> , (小写¥ <u>4180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筹

2、付款方式：

（1）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设备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件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凭设备验收单、发票、乙方的支付申请函，在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2%款项；

（3）合同金额的8%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60日内，并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书，60日内付清。

（4）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8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

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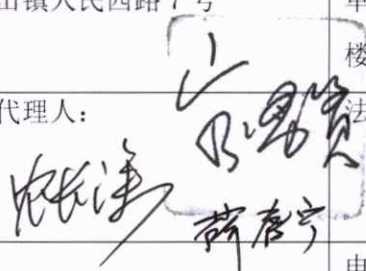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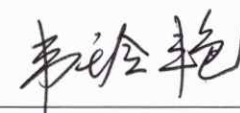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一份,甲方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3年2月3日	乙方(章)  2022年2月3日
单位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7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洪历路27号辰逸产业园5号楼标准厂房4层401号A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3388571	电话: 0771-80550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2173717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鲁班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779000015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1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GZC2022-G1-50259-XGZX）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韦玲艳（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洪历路 27 号辰逸产业园 5 号楼标准厂房 4 层 401 号 A 室

邮编：530031

电话：0771-8055018 传真：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银行帐号：660000001356400001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韦玲艳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我公司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无偏离
2. 验收标准	2.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我公司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公司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无偏离
	2.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2 我公司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无偏离
	2.2.1 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2.2.1 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无偏离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我公司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我公司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无偏离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我公司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我公司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无偏离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3) 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无偏离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 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无偏离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5) 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我公司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无偏离
(6) 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货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6) 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我公司违约，追究我公司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无偏离
2.2.2 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2.2 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无偏离
2.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无偏离
2.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无偏离
2.2.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2.2.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无偏离
2.2.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2.6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无偏离
2.2.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2.2.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我公司与制造商协调。	无偏离
2.2.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2.2.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无偏离
2.2.9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2.9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无偏离

	2.3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3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2.4 货物验收时，在货物产品或者包装上应附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载体，标识内容包括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且能够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中查询到产品标识和相关数据。否则，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向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4 货物验收时，在货物产品或者包装上应附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载体，标识内容包括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且能够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中查询到产品标识和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我公司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向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3.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3.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1 我公司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无偏离
	3.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1.1 电话咨询 我公司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0771-8055018，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无偏离
	3.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无偏离
	3.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3.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我公司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无偏离
	3.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3.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3.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	无偏离

	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援助电话 0771-8055018，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4.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我公司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我公司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5.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2.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 B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	1、观察方向0°（直视）	1、观察方向0°（直视）	无偏离
		2、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2、视野角度 140°	无偏离
		▲3、观察景深：2~100mm	▲3、观察景深：2~100mm	无偏离
		4、头端部外径： $\Phi \leq 10.5\text{mm}$	4、头端部外径： $\Phi 10.5\text{mm}$	无偏离
		5、插入最大部外径： $\Phi \leq 10.8\text{mm}$	5、插入最大部外径： $\Phi 10.8\text{mm}$	无偏离
		6、有效长度 $\geq 1100\text{mm}$	6、有效长度 1100mm	无偏离
		7、全长 $\geq 1400\text{mm}$	7、全长 1400mm	无偏离
		8、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	8、弯曲角度：上 210° 、下 90° 、左 100° 、右 100° ；	无偏离
		▲9、钳道直径： $\Phi \geq 3.6\text{mm}$	▲9、钳道直径： $\Phi 3.6\text{mm}$	无偏离
		10、图像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	10、图像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	无偏离
		▲11、附送水：具备附送水方便医生操作	▲11、附送水：具备附送水方便医生操作	无偏离
		12、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12、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无偏离
		13、防水功能：镜子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有效避免意外浸泡的进水及电气接点被洗消液腐蚀的风险。	13、防水功能：镜子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有效避免意外浸泡的进水及电气接点被洗消液腐蚀的风险。	无偏离
2	电子胃肠镜	一、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一、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无偏离
		1. 采用 RGB 顺次成像技术，具有光学染色功能。	1. 采用 RGB 顺次成像技术，具有光学染色功能。	无偏离
		2. 视野角： ≥ 140 度；	2. 视野角： 140 度；	无偏离
		3. 景深：3-100mm。	3. 景深：3-100mm。	无偏离
		4. 弯曲角度：上 210 度，下 90 度，左右各 100 度	4. 弯曲角度：上 210 度，下 90 度，左右各 100 度	无偏离
		5. 先端部外径： $\leq 9.9\text{mm}$	5. 先端部外径： 9.9mm	无偏离
		6. 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6. 插入部外径： 9.9mm	无偏离
		7.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7. 钳子管道内径： 3.2mm	无偏离
		8. 有效长度： $\geq 1030\text{mm}$	8. 有效长度： 1030mm	无偏离
		9. 全长： $\leq 1360\text{mm}$	9. 全长： 1360mm	无偏离
		10. 操作部带不少于 4 个可选择功能遥控按钮（水汽、吸引按钮除外）	10. 操作部带 4 个可选择功能遥控按钮（水汽、吸引按钮除外）	无偏离
		11. 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内镜有记忆芯片，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11. 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内镜有记忆芯片，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无偏离

12. 带有副送水功能, 能够及时发现出血点, 迅速进行止血, 时刻保持视野清晰。	12. 带有副送水功能, 能够及时发现出血点, 迅速进行止血, 时刻保持视野清晰。	无偏离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无偏离
1. 采用 RGB 顺次成像技术。具有光学染色功能。	1. 采用 RGB 顺次成像技术。具有光学染色功能。	无偏离
2. 常规焦距模式视野角: ≥ 140 度;	2. 常规焦距模式视野角: 140 度;	无偏离
3. 近焦距模式视野角: ≥ 140 度;	3. 近焦距模式视野角: 140 度;	无偏离
4. 景深: 常规焦距模式 7-100mm; 近焦模式 3-7mm。	4. 景深: 常规焦距模式 7-100mm; 近焦模式 3-7mm。	无偏离
5. 先端部外径: $\leq 10.3\text{mm}$	5. 先端部外径: 10.3mm	无偏离
6. 插入部外径: $\leq 10\text{mm}$	6. 插入部外径: 10mm	无偏离
7.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7. 钳子管道内径: 2.8mm	无偏离
8. 有效长度: $\geq 1030\text{mm}$	8. 有效长度: 1030mm	无偏离
9. 全长: $\geq 1350\text{mm}$	9. 全长: 1350mm	无偏离
10. 弯曲角度: 上 210 度, 下 90 度, 左右各 100 度。	10. 弯曲角度: 上 210 度, 下 90 度, 左右各 100 度。	无偏离
11. 操作部带 5 个可选择功能遥控按钮 (水汽、吸引按钮除外)	11. 操作部带 5 个可选择功能遥控按钮 (水汽、吸引按钮除外)	无偏离
12. 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内镜有记忆芯片, 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12. 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内镜有记忆芯片, 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无偏离
13. 带副送水功能, 能够有效冲洗粘膜表层粘液和血块, 有利于微小病变的发现, 避免漏诊。同时及时发现出血点, 进行迅速止血。	13. 带副送水功能, 能够有效冲洗粘膜表层粘液和血块, 有利于微小病变的发现, 避免漏诊。同时及时发现出血点, 进行迅速止血。	无偏离
14. 防水的一触式接头, 无需防水帽, 接头完全防水, 无须担心意外浸泡的进水现象。	14. 防水的一触式接头, 无需防水帽, 接头完全防水, 无须担心意外浸泡的进水现象。	无偏离
15. 具有双焦距功能, 通过一个按键即可进行从常规焦距模式到近焦模式的景深观察。	15. 具有双焦距功能, 通过一个按键即可进行从常规焦距模式到近焦模式的景深观察。	无偏离
三、电子结肠内窥镜:	三、电子结肠内窥镜:	无偏离
1. 数字化彩色 CMOS 或者 RGB 顺次成像方式, 为内镜提供真实的色彩还原和高清晰的图像: 可提供高清静态图像及流畅动态视频。	1. 数字化彩色 CMOS 或者 RGB 顺次成像方式, 为内镜提供真实的色彩还原和高清晰的图像: 可提供高清静态图像及流畅动态视频。	无偏离
2. 辅助送水功能: 具有前射水功能, 有利于诊疗过程视野保障。	2. 辅助送水功能: 具有前射水功能, 有利于诊疗过程视野保障。	无偏离
3. 光学放大: 拨杆光学放大, 可清晰地呈现黏膜表面微小结构和微小血管形态, 并搭载多段变焦功能, 具有多档不同焦距模式, 可实现不同焦距的切换。	3. 光学放大: 拨杆光学放大, 可清晰地呈现黏膜表面微小结构和微小血管形态, 并搭载多段变焦功能, 具有多档不同焦距模式, 可实现不同焦距的切换。	无偏离

4. 具有一键式无线插拔功能，减少由于清洗/消毒液而导致的电气接触点腐蚀。	4. 具有一键式无线插拔功能，减少由于清洗/消毒液而导致的电气接触点腐蚀。	无偏离
5. 硬度可调功能：操作医生可根据个人爱好调整插入部的硬度，根据临床中的情况可调整必要的硬度等，应对不同术者、患者、检查场景进行插入。	5. 硬度可调功能：操作医生可根据个人爱好调整插入部的硬度，根据临床中的情况可调整必要的硬度等，应对不同术者、患者、检查场景进行插入。	无偏离
6. 操作性能：搭载人性化新型手柄，并具有顺应弯曲功能，可达到精准传导。	6. 操作性能：搭载人性化新型手柄，并具有顺应弯曲功能，可达到精准传导。	无偏离
7. 视野角度：广角：≥140° /放大：≥56°。	7. 视野角度：广角：140° /放大：56°。	无偏离
8. 观察距离：广角：7-100mm/放大：1-2mm。	8. 观察距离：广角：7-100mm/放大：1-2mm。	无偏离
9. 头端直径：≤11.7mm。	9. 头端直径：11.7mm。	无偏离
10. 弯曲部直径：≤11.8mm。	10. 弯曲部直径：11.8mm。	无偏离
11. 钳道内径：≥3.2mm。	11. 钳道内径：3.2mm。	无偏离
12. 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	12. 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	无偏离
13. 有效长度：≥1330mm。	13. 有效长度：1330mm。	无偏离
四、电子结肠内窥镜：	四、电子结肠内窥镜：	无偏离
1. 采用 RGB 顺次成像技术，为内镜提供真实的色彩还原和全高清的图像。	1. 采用 RGB 顺次成像技术，为内镜提供真实的色彩还原和全高清的图像。	无偏离
2. 软性插入部 4 档可变硬度设计：插入部有 4 档可以人为控制调节的软硬度。不同的结肠部位需要不同的内镜软硬度，使操作更高效病人痛苦更小；	2. 软性插入部 4 档可变硬度设计：插入部有 4 档可以人为控制调节的软硬度。不同的结肠部位需要不同的内镜软硬度，使操作更高效病人痛苦更小；	无偏离
3. 具备智能弯曲技术：当内镜插入遇到阻力时，可利用压力使插入管自动弯曲以调节适应结肠的轮廓，降低了病人的不适和穿孔的危险。	3. 具备智能弯曲技术：当内镜插入遇到阻力时，可利用压力使插入管自动弯曲以调节适应结肠的轮廓，降低了病人的不适和穿孔的危险。	无偏离
4. 具备强力传导技术：可以让操作者更有效的控制插入、拉出和扭转动作。	4. 具备强力传导技术：可以让操作者更有效的控制插入、拉出和扭转动作。	无偏离
5. 视野角：≥140 度，大广角，更好地降低漏诊率及有效缩短检查时间。	5. 视野角：140 度，大广角，更好地降低漏诊率及有效缩短检查时间。	无偏离
6. 景深：5—100mm；	6. 景深：5—100mm；	无偏离
7. 先端部外径：≤12.2mm。	7. 先端部外径：12.2mm。	无偏离
8. 插入部外径：≤12.2mm。	8. 插入部外径：12.2mm。	无偏离
9. 钳子管道内径：≥3.2mm。	9. 钳子管道内径：3.2mm。	无偏离
10. 有效长度：≤1330mm。	10. 有效长度：1330mm。	无偏离
11. 全长：≥1660mm。	11. 全长：1660mm。	无偏离

	12. 操作部带不少于 4 个可选择功能遥控按钮（水汽、吸引按钮除外）。	12. 操作部带 4 个可选择功能遥控按钮（水汽、吸引按钮除外）。	无偏离																																							
	13. 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内镜有记忆芯片，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13. 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内镜有记忆芯片，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无偏离																																							
	14. 带副送水功能，能够有效冲洗粘膜表层粘液和血块，有利于微小病变的发现，避免漏诊。同时及时发现出血点，进行迅速止血。	14. 带副送水功能，能够有效冲洗粘膜表层粘液和血块，有利于微小病变的发现，避免漏诊。同时及时发现出血点，进行迅速止血。	无偏离																																							
	15. 防水的一触式接头，无需防水帽，接头完全防水，无须担心意外浸泡的进水现象。	15. 防水的一触式接头，无需防水帽，接头完全防水，无须担心意外浸泡的进水现象。	无偏离																																							
	五、产品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数量</th><th>维保年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td><td>1</td><td>3 年</td></tr> <tr> <td>2</td><td>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td><td>1</td><td>3 年</td></tr> <tr> <td>3</td><td>电子结肠内窥镜</td><td>1</td><td>3 年</td></tr> <tr> <td>4</td><td>电子结肠内窥镜</td><td>1</td><td>3 年</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维保年限	1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1	3 年	2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1	3 年	3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3 年	4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3 年	五、产品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数量</th><th>维保年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td><td>1</td><td>3 年</td></tr> <tr> <td>2</td><td>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td><td>1</td><td>3 年</td></tr> <tr> <td>3</td><td>电子结肠内窥镜</td><td>1</td><td>3 年</td></tr> <tr> <td>4</td><td>电子结肠内窥镜</td><td>1</td><td>3 年</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维保年限	1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1	3 年	2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1	3 年	3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3 年	4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3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维保年限																																							
1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1	3 年																																							
2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1	3 年																																							
3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3 年																																							
4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3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维保年限																																							
1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1	3 年																																							
2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1	3 年																																							
3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3 年																																							
4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3 年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和“◆”的为一般参数,允许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但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只接受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产产品。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A 分标：呼吸机、病人监护仪、呼吸机、遥测监护系统（1 拖 16）、中央心电监护系统、彩色超声诊断仪

序号	申请科室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预算 (万元)	金额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单价(万元)	最高采购 限额(万元)	备注
1	ICU 二区	呼吸机	台	10	46.00	460.00	31.00	310.00	进口
2	感染性疾病科	病人监护仪	台	10	7.20	72.00	6.50	65.00	进口
3	感染性疾病科	呼吸机	台	3	36.00	108.00	35.00	105.00	进口
4	感染性疾病科	遥测监护系统（1 拖 16）	套	1	100.00	100.00	92.00	92.00	进口
5	感染性疾病科	中央心电监护系统	套	1	20.00	20.00	19.00	19.00	进口
6	麻醉科	彩色超声诊断仪	台	1	25.00	25.00	20.00	20.00	进口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元整（¥7,8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壹拾壹万元整（¥6,110,000.00）									
注：请供应商在规定最高限价范围内进行编制投标报价，每项设备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									

B 分标：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电子胃肠镜

序号	申请科室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预算 (万元)	金额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单价(万元)	最高采购 限额(万元)	备注
1	内镜诊疗部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	根	1	78.00	78.00	66.95	66.95	进口
2	内镜诊疗部	电子胃肠镜	根	4	90.00	360.00	88.00	352.00	进口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元整（¥4,3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4,189,500.00）									
注：请供应商在规定最高限价范围内进行编制投标报价，每项设备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									

B 分标：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电子胃肠镜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只接受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产产品。 备注 1.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3.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1.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 1.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其他：如技术参数有具体要求的，按技术参数具体要求执行。 注：除以上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1.4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投标文件页面编排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国务院第 739 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提供相应的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		

的企业应提供相应的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分标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产品注册证明。要求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的截图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包装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4）。

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	1、观察方向 0°（直视） 2、视野角度≥140° ▲3、观察景深：2~100mm 4、头端部外径：Φ≤10.5mm 5、插入最大部外径：Φ≤10.8mm 6、有效长度≥1100mm 7、全长≥1400mm 8、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9、钳道直径：Φ≥3.6mm 10、图像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 ▲11、附送水：具备附送水方便医生操作 12、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13、防水功能：镜子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有效避免意外浸泡的进水及电气接点被洗消液腐蚀的风险。
2	电子胃肠镜	一、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采用RGB顺次成像技术，具有光学染色功能。

	2. 视野角: ≥ 140度; 3. 景深: 3-100mm。 4. 弯曲角度: 上210度, 下90度, 左右各100度 5. 先端部外径: ≤ 9.9mm 6. 插入部外径: ≤ 9.9mm 7. 钳子管道内径: ≥ 3.2mm 8. 有效长度: ≥ 1030mm 9. 全长: ≤ 1360mm 10. 操作部带不少于4个可选择功能遥控按钮(水汽、吸引按钮除外) 11. 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内镜有记忆芯片, 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12. 带有副送水功能, 能够及时发现出血点, 迅速进行止血, 时刻保持视野清晰。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采用RGB顺次成像技术。具有光学染色功能。 2. 常规焦距模式视野角: ≥ 140度; 3. 近焦距模式视野角: ≥ 140度; 4. 景深: 常规焦距模式7-100mm; 近焦模式3-7mm。 5. 先端部外径: ≤ 10.3mm 6. 插入部外径: ≤ 10mm 7. 钳子管道内径: ≥ 2.8mm 8. 有效长度: ≥ 1030mm 9. 全长: ≥ 1350mm 10. 弯曲角度: 上210度, 下90度, 左右各100度。 11. 操作部带5个可选择功能遥控按钮(水汽、吸引按钮除外) 12. 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内镜有记忆芯片, 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13. 带副送水功能, 能够有效冲洗粘膜表层粘液和血块, 有利于微小病变的发现, 避免漏诊。同时及时发现出血点, 进行迅速止血。 14. 防水的一触式接头, 无需防水帽, 接头完全防水, 无须担心意外浸泡的进水现象。 15. 具有双焦距功能, 通过一个按键即可进行从常规焦距模式到近焦模式的景深观察。 三、电子结肠内窥镜: 1. 数字化彩色CMOS或者RGB顺次成像方式, 为内镜提供真实的色彩还原和高清晰的图像: 可提供高清静态图像及流畅动态视频。 2. 辅助送水功能: 具有前射水功能, 有利于诊疗过程视野保障。 3. 光学放大: 拨杆光学放大, 可清晰地呈现黏膜表面微小结构和微小血管形态, 并搭载多段变焦功能, 具有多档不同焦距模式, 可实现不同焦距的切换。 4. 具有一键式无线插拔功能, 减少由于清洗/消毒液而导致的电气接触点腐蚀。 5. 硬度可调功能: 操作医生可根据个人爱好调整插入部的硬度, 根据临床中的情况可调整必要的硬度等, 应对不同术者、患者、检查场景进行插入。 6. 操作性能: 搭载人性化新型手柄, 并具有顺应弯曲功能, 可达到精准传导。 7. 视野角度: 广角: $\geq 140^\circ$ /放大: $\geq 56^\circ$。 8. 观察距离: 广角: 7-100mm/放大: 1-2mm。 9. 头端直径: ≤ 11.7mm。 10. 弯曲部直径: ≤ 11.8mm。
--	--

11. 钳道内径：≥3.2mm。
12. 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
13. 有效长度：≥1330mm。
- 四、电子结肠内窥镜：
1. 采用RGB顺次成像技术，为内镜提供真实的色彩还原和全高清的图像。
2. 软性插入部4档可变硬度设计：插入部有4档可以人为控制调节的软硬度。不同的结肠部位需要不同的内镜软硬度，使操作更高效病人痛苦更小；
3. 具备智能弯曲技术：当内镜插入遇到阻力时，可利用压力使插入管自动弯曲以调节适应结肠的轮廓，降低了病人的不适和穿孔的危险。
4. 具备强力传导技术：可以让操作者更有效的控制插入、拉出和扭转动作。
5. 视野角：≥140度，大广角，更好地降低漏诊率及有效缩短检查时间。
6. 景深：5—100mm；
7. 先端部外径：≤12.2mm。
8. 插入部外径：≤12.2mm。
9. 钳子管道内径：≥3.2mm。
10. 有效长度：≤1330mm。
11. 全长：≥1660mm。
12. 操作部带不少于4个可选择功能遥控按钮（水汽、吸引按钮除外）。
13. 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内镜有记忆芯片，可将所连接内镜重要参数显示于显示器上。可以用图示的方式提示治疗附件伸出的方向。
14. 带副送水功能，能够有效冲洗粘膜表层粘液和血块，有利于微小病变的发现，避免漏诊。同时及时发现出血点，进行迅速止血。
15. 防水的一触式接头，无需防水帽，接头完全防水，无须担心意外浸泡的进水现象。
- 五、产品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维保年限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3 年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3 年
3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3 年
4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3 年

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

2.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2.1 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2 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2.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2.2.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2.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2.2.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2.2.9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3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4 货物验收时，在货物产品或者包装上应附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载体，标识内容包括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且能够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中查询到产品标识和相关数据。否则，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向药品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3.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3.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4.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三、付款方式：

-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 （3）签订合同，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4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全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2%，余下的 8%于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不计利息），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 （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5）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电子胃肠镜”产品。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六、产品要求：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只接受进口产品。

七、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行业：工业

八、其他要求：

▲1、检验设备负责 HIS 接口。

▲2、合同款项应以合同为准。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2-G1-50259-XGZX

分标：B 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	富士	EG-760CT	1 根	668000	668000
2	电子胃肠镜	奥林巴斯	一、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GIF TYPE Q260J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GIF-HQ290 三、电子结肠内窥镜：PCF-H290ZI 四、电子结肠内窥镜：CF-H290I	4 根	878000	3512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元整（¥41800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

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GZC2022-G1-50259-XGZX采购文件中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2,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418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曾庆

电话: 0775-3388571

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工

电话: 18078186809

邮箱: 2251909049qq.com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1月20日



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经营秩序，防止医疗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购销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时，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二、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三、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涉嫌违法的，交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交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六、本协议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东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永
翠

永
翠